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486.6 万元用于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监事会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

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